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海口市国兴大道 57 号海口中交国际中心 1 号楼 23A 层 (570203)
23A/F, THE CCCC HAIKOU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 Guoxing Avenue
570203, Haikou, Hainan, China
Tel: +86 898-66982281 Fax: +86 898-66501969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进行了相关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74 号众和公寓商场第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业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4日15:00至2025年9月15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合计28,461,381股，占公司总股本398,718,128股的7.14%。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8,461,1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5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两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8,461,18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200	0
	合计	28,461,181	200	0
	备注	/		

表决结果：通过。

2. 特别决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28,461,18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0	200	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合计	28,461,181	200	0
	备注	/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汤尚濠
汤尚濠

经办律师:

黄子倩
黄子倩

经办律师:

李佳伦
李佳伦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